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 董-1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叶宏、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穆阳溪公

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期限 1 年，品种为短期流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董事会同意穆阳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宁德分行申请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